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

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

案款物项目

标书编号: JSZC-G2021-056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项目(JSZC-G2021-05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u>工苏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项目</u>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u>"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u>招标文件,并于 <u>2021 年 5 月 11 日 9 点</u> <u>3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SZC-G2021-056
- 3. 预算金额: 400 万元
-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00万元。
- 5. 采购需求:根据省委政法委要求,建设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管理系统,与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互通,实现各类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在各政法单位间的业务协同以及数据共享利用,提升政法大数据应用水平和涉案款物管理水平。
 -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通用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 方式: 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021 年 5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按照签到顺序进行现场演示及陈述,演示及陈述需按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采购中心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投标供应商自备。评审小组如需对演示及陈述内容进行提问,将在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演示及陈述结束之后进行。演示内容: 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中"演示部分"。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 张立伟

联系方式: 025-83785698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 址: 工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__

联系人: 顾娄江

联系方式: ____025-83668551___

八、其他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 采购人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2.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lxz/201903/t20190305_397101.html)规定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 CA 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 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 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 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 13.3 培训计划:
 -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u>六十(60)天</u>。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 23.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 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 23.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

定提出,如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 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 24.1 开标后, 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5.3 在评标期间, 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 25.4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 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 要求。
-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 其风险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7.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7.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

-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 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如果收取)。
-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28.1.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8.1.2 投标人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8.1.8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8.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u>本招标文件中</u> *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8.1.10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28.1.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8.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1.13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28.1.1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28.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2.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

行。

- 28.2.5 因"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9.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 5.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 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 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30.4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内控科,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 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3027 室,联系电话: 025-83668531。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 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采购中心将以中国邮政 EMS 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寄发中标通知书,请供应商准确清晰填写《法人授权书》,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中标通知书无法寄达,采购中心将不再寄送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 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 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可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咨询,联系电话: 025-8366852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产品)(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合同。	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 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	
(元)人民币或	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	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	等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	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利	示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
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 疵。	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之额的 10%)	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 1	交货期:_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预付款支付时间:,预付款支付比例:	0
-------------------	---

.....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 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

- 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委牵头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通知》(苏政法明电[2019]19号文)、《进一步加强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的意见》(苏政法[2019]129号文)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政法业务联动水平,提高联合办案工作效率,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网系间的数据共享。根据省委政法委的工作要求,建设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管理系统,法院系统需配套改造法院内网的审判系统,新开发涉案款物管理系统,使法院内网审判系统具备相应的软件功能,能够实现与其它政法单位的业务协同功能;针对政法平台数据汇聚,需开发数据自动归集上报软件,实现法院内网数据向政法委平台的数据汇聚。

建设全省法院政法大数据平台(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和刑事案件涉案款物管理系统,与全省政法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互通,可以有效实现各类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在各政法单位间的业务协同以及数据共享利用,实现数据公用共享,提升政法大数据应用水平。

2 项目建设范围

江苏全省三级法院。

二、产品功能需求

政法协同办案服务平台

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功能

1.1.1 法检收案审查

提供"法检收案审查"功能,实现刑事一审公诉案件的网上立案功能,需要 实现以下功能:

- (1) 查询:根据公诉书编号、接收日期、案件状态等查询检察院发送的公诉案件网上立案申请。
 - (2) 审核: 提供公诉信息、被告信息、公诉材料的浏览功能。
- (3) 立案: 审核通过,提供直接立刑事一审案件的功能,需要将公诉信息、被告信息、公诉材料自动引入到刑事一审案件,立案后通过政法平台自动发送受

理通知给检察院。

- (4) 退回: 审核不通过,将退回原因等通过政法平台发送给检察院,退回的案件可通过处理状态进行查询,并可查看退回的进展情况。
- (5)案件绑定:线下立案的刑事一审公诉案件,可与补充发送的检察院网上立案申请进行关联,并自动入卷公诉材料、自动发送受理通知给检察院。

1.1.2 政法协同办案

提供"政法协同办案"功能,实现法院与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等司法之间的几十种业务往来,具体要实现的功能如下:

- (1) 查询:可通过公诉书编号、法院立案案号、当事人等信息进行协同案件的查询。
- (2)协同数据发送: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通过政法平台,向检察院、司法、公安等司法机关发送业务数据及材料,实现数据共享及流程的网上流转。
- (3)协同数据接收:接收政法平台转发的检察院、司法、公安等司法机关的业务数据及材料,接收数据后可进行相关事项处理及材料的实时入卷。
- (4) 协同日志: 协同数据的发送及接收均记载日志,形成协同往来日志供 法官了解数据的来往情况及进展。

此功能需要能集中办理法院法院与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等司法之间的大部分业务,统一功能入口以方便法官使用。

1.1.3 换押管理

提供"换押管理"功能,实现各司法机关与法院之间的网上换押流程,同时 实现法院与看守所之间的网上羁押期限变更通知流程,具体实现功能如下:

- (1)申请换押:由法院发起换押流程,需要能填写换押申请并生成换押证,并能通过政法平台将换押申请发送给法院、看守所、检察院或公安,并实现换押申请过程的全跟踪;
- (2)接收换押:由其他单位发起的换押流程,需要能接收其他单位发送的 换押申请,提供信息展示、接收信息填入、换押证生成的功能,并能通过政法平 台将换押申请发送给法院、看守所、检察院或公安,并实现换押过程的全跟踪。
- (3) 羁押期限变更通知:由法院向看守所发起羁押期限变更通知流程,提供填写被告人的羁押期限变更信息并生成羁押通知书的功能,并能通过政法平台将通知发送给看守所,并全程跟踪。

1.1.4 法律援助

提供"法律援助"功能,实现申请类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案以及通知类刑事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的网上流程。

- ▲ (1) 案件查询: 根据案号、当事人等查询本人承办或者参与的刑事案件;
- (2) 法律援助申请:
- 1)发送申请:需要实现被告信息的自动带入、法律援助申请信息的填写、材料的选择功能,信息填写完整后通过政法平台将法律援助申请信息提交到法律援助中心。
- 2)接收反馈:接收法律援助中心反馈的信息及材料,提供展示功能供法官查看具体情况。
 - (3) 法律援助申请:
- 1)发送通知:需要实现被告信息的自动带入、法律援助通知信息的填写、材料的选择功能,信息填写完整后通过政法平台将法律援助通知信息提交到法律援助中心。
- 2)接收反馈:接收法律援助中心反馈的信息及材料,提供展示功能供法官 查看具体情况。

(4) 结案反馈

提出过法律援助的案件,需要在案件结案后将案件结案文书发送给法律援助中心。

1.1.5 社区矫正

提供"社区矫正"功能,实现调查委托、交付接收的网上流转,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 (1) 调查委托
- 1) 提供调查委托登记页面,查询当事人并复用当事人信息;
- 2) 通过政法平台发送调查委托申请给司法局;
- 3) 通过政法平台接收司法局发送的调查委托自动回执;
- 4) 通过政法平台接收接收司法局发送的调查委托退回信息;
- 5) 通过政法平台接收接收司法局反馈的调查意见;
- 6)根据日期、当事人、处理状态等查询调查委托信息,可根据权限范围控制查询的调查委托范围。

- (2) 交付接收:
- 1) 提供交付接收登记页面,查询当事人并复用当事人信息;
- 2) 通过政法平台发送发送交付接收给司法局并同步发送给检察院;
- 3) 通过政法平台发送接收司法局发送的交付接收自动回执;
- 4) 通过政法平台发送接收司法局发送的交付接收退回信息;
- 5) 通过政法平台发送接收司法局发送的反馈信息;
- 6)根据日期、当事人、处理状态等查询交付接收信息,可根据权限范围控制查询的交付接收范围。

1.1.6 强制措施通报

提供"强制措施通报"功能,使用后台自动处理的模式,将被告人的强制措施情况定时推送给司法局。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 (1) 调用调用共享数据系统的接口获取当事人是否为在册服刑人员。
- (2) 如非在册服刑人员则不需发送强制措施给同级司法局。
- (3) 如是在册服刑人员需要发送强制措施给同级司法局。

1.1.7 协同往来日志

记载与政法平台的交互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功能,实现所有政法平台业务往来日志的查询。主要实现如下功能:

- (1)已发送日志查询:根据发送时间、公诉书编号、法院立案案号等查询 法院发送的业务日志。
- (2)已接收日志查询:根据发送时间、公诉书编号、法院立案案号等查询法院接收到的业务日志。

1.1.8 协同案件查询

记载哪些案件已接入政法协同,增加此类案件的查询功能,实现政法协同案件的查询,可根据案由、当事人、收案日期、结案日期、案件状态等查询协同案件。

1.1.9 一审档案卷发送

刑事二审公诉案件,需要在审理过程中向其他司法单位发送阅卷通知,发送阅卷通知时需要同步发送一审案件的档案卷,主要实现功能如下:

- (1) 实现一审档案卷的获取功能;
- (2) 实现一审档案卷通过政法平台发送给其他司法单位的功能。

1.1.10 二审上诉抗诉

增加刑事案件的上诉抗诉网上流程,实现协同业务中的第二审程序流程,即案件的上诉抗诉流程,主要实现功能如下:

- (1) 将刑事二审公诉案件以及其当事人自动接入政法平台;
- (2) 刑事二审公诉案件可直接使用政法系统办案、协同案件查询等功能进行协同业务处理。

1.1.11 统一编号申请

刑事公诉案件在审理过程中,需要接入协同办案的,需要向政法平台申请案件统一编号及当事人统一编号,需提供"统一编号申请",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 ▲ (1) 案件查询:根据案号、当事人、案件状态、申请状态查询本人办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一审、刑事二审);
- (2)编号申请:向政法平台发送编号申请,政法平台恢复编号申请后自动设置申请案件的统一编号及当事人统一编号。

1.1.12 政法平台统计

▲提供"政法平台数据情况统计"功能,需要根据提起公诉数、受理提请公诉数、开庭通知数、裁判文书送达数、发送其他政法单位文件数、实际立案数、实际结案数等指标,对政法平台案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1.13 卷宗调用

1.1.13.1 接收调卷通知

提供接收党委政法委的调卷通知的功能,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 (1) 法院专网的前置机上部署独立应用, 用于接收党委政法委的调卷通知。
- (2) 法院专网前置机上的独立应用接收到调卷通知后,需解析并保存调卷通知。

1.1.13.2 调卷办理

提供"调卷办理"功能,集中对党委政法委发送的调卷通知进行管理,实现以下功能:

- (1)使用列表方式显示调卷通知,可根据人员、角色、权限等控制列表的显示,显示调卷的基本信息:案号、通知日期、调卷说明、处理状态、调卷审批结果等。
 - (2) 根据调卷通知日期、调卷案号、调卷通知的处理状态等对调卷通知进

行查询。

- (3) 查看调卷通知发送的详细信息。
- (4) 浏览随调卷通知发送的文书,并提供入卷功能。

1.1.13.3 案件绑定

提供"案件绑定"功能,对于与法院案件没有进行关联的调卷通知建立关联管理,实现以下功能:

- (1) 法院案件选择功能,根据案号、当事人等查询法院案件;
- (2) 将调卷通知与法院案件进行绑定, 便于卷宗的上传;
- (3) 此功能挂接到"调卷办理"功能中。

1.1.13.4 调卷审批

提供"调卷审批"功能,对接收到的调卷通知进行审批,实现以下功能:

- (1) 查看调卷通知信息及相关文书:
- (2) 提供审批结论以及审批意见的填写功能
- (3) 此功能挂接到"调卷办理"功能中。

1.1.13.5 调卷退回

▲提供"调卷退回"功能,对"调卷审批"功能中审批为不同意调卷的调卷 通知进行退回操作,实现以下功能:

- (1) 必须要填写退回的原因;
- (2) 调用调卷通知退回接口将调卷通知退回, 同步传送退回的原因;
- (3) 此功能挂接到"调卷审批"功能中。

1.1.13.6 卷宗上传

提供"卷宗上传"功能,针对"调卷审批"功能中审批为同意调卷的调卷通知,法院将案件的卷宗上传到政法网,实现以下功能:

- (1)针对未结案件获取案件的电子卷宗信息:目录唯一标识、目录名称、 目录排序号、文件唯一标识、文件目录、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格式、文件 排序号等;
- (2)针对已结案件获取案件的电子档案卷信息:目录唯一标识、目录名称、目录排序号、文件唯一标识、文件目录、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格式、文件排序号等;
 - (3) 将卷宗信息根据政法专网要求的格式上传到政法专网进行集中存储;

(4) 此功能挂接到"调卷审批"功能中。

1.1.14 统一编号规则调整

政法平台设立的统一编号,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公安以及检察院中一个统一编号对应多个案件的情况,针对此种情况,在已有功能基础上进行适应性调整。

1.1.15 收结案调整

从政法平台接收的刑事公诉案件,在案件立案完成后需自动将案件受理通知 书发送给政法平台,由政法平台将文件摆渡给检察院。

法院在办结政法平台案件时,需自动判断是否已经发送结案文书给检察院。

政法平台前置应用

1.2.1 前置应用

在法院专网的前置机中建设政法平台前置应用,用于与政法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主要实现功能如下:

- (1) 提供接口供政法平台通知有文件需接收;
- (2)从 FTP 上获取政法平台发送的文件,解析政法平台发送的数据包,并根据业务的不同进行不同的事项处理:
- (3) 将审判系统要发送的数据包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生成不同的数据包, 并放到 FTP 服务器上;
 - (4) 自动记载数据包的接收及发送,并生成日志;
 - (5) 实现相关业务流程的自动回执、自动退回等:
 - (6) 实现 FTP 数据包的自动清理。

同时要在法院专网的前置机上建设 FTP 服务,用于存放与政法平台交互的数据包。

1.2.2 前置应用拓展

政法平台前置应用建设初期主要实现法院管理系统与政法平台的数据交互, 随着网上业务流程的扩充, 需要前置应用进一步提升数据转化, 如查控系统与公安系统之间的部分数据对接以及部分数据共享, 通过政法大数据平台实现, 需要政法平台独立应用进行数据的转换。

政法平台数据汇集

提供政法平台数据汇集工作,在保证法院内网和政法委内网网络互通的前提下,提供江苏高院内数据提取处理服务和政法委内网接收处理服务。江苏高院内

数据提取处理服务包括结构化数据解析接口、结构化数据封装接口、结构化数据输出接口、非结构化数据提取解析服务、非结构化数据输出。

1.3.1 结构化数据解析接口开发

根据各个业务表定义各表数据获取接口实现数据提取及解析,实现对业务表定时获取全量数据接口,并对各表后续增量数据进行解析。需要提供解析方式说明。

1.3.2 结构化数据封装接口开发

实现全量数据及增量数据加密处理、封装加密数据,需要提供结构化数据封装接口开发设计。

1.3.3 结构化数据输出接口开发

接口实现全量数据传输、增量数据传输,需要提供通过法院安全隔离交换平台实现数据推送的设计。

1.3.4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解析服务开发

提供根据卷宗信息进行内容提取,实现对文书提取解析服务的设计。

1.3.5 非结构化数据输出服务开发

提供通过通道进行非结构化数据传输,调试并实现各业务非结构化数据推送服务设计。

1.3.6 数据推送要求

提供全量数据、增量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部分结构化敏感数据接口。

1.3.7 案件基本信息

提供案件基本信息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8 收案和立案信息

提供收案和立案信息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9 结案情况

提供结案情况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0 上抗诉情况

提供上抗诉情况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1 上抗诉当事人

提供上抗诉当事人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2 案件审理情况

提供案件审理情况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3 案件承办及参与角色

提供案件承办及参与角色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4 法庭使用

提供法庭使用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5 案件期限

提供案件期限的数据汇集服务, 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6 原审情况

提供原审情况的数据汇集服务, 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7 证据

提供证据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8 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19 被执行人车辆扣押

提供被执行人车辆扣押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0 当事人

提供当事人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1 定罪量刑信息

提供定罪量刑信息的数据汇集服务, 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2 被告人定罪罪名

提供被告人定罪罪名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3 被告人被指控罪名

提供被告人被指控罪名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4 被告人前科劣迹

提供被告人前科劣迹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5 罪犯减刑假释罪名

提供罪犯减刑假释罪名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6 被告人量刑情节

提供被告人量刑情节的数据汇集服务, 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7 被告人判决处理

提供被告人判决处理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8 法院名称

提供法院名称的数据汇集服务, 需要提供表设计。

1.3.29 法院部门

提供法院部门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30 法庭信息

提供法庭信息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31 法院工作人员基本信息

提供法院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的数据汇集服务,需要提供表设计。

1.3.32 裁判文书

提供裁判文书实时提取服务, 需要提供表设计。

涉案款物管理系统

物品登记

提供该功能用于登记涉案财物基本信息及相关案件和当事人信息(可嵌入审判系统个案功能中,直接在审判系统个案功能中登记涉案财物信息,提交院内出入库申请),并针对具体涉案财物提交院内出入库申请。

包含:案件信息登记、物品信息登记、出入库申请。

▲储物柜设置

提供该功能用于初始化配置法院内部涉案财物保管库的库房名称和储物柜 名称、编号等信息、智能柜可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能柜对接。

物品入库

提供该功能用于各级领导对承办人、立案人员在案件中(涉案款物系统可独立发起入库申请),提交的院内入库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包括入库审批。

▲物品出库

提供该功能承办人在案件中发起出库申请后,按照流程进行审批。最后由库房管理员对审批通过的涉案财物进行出库操作,包括出库审批确认。

▲查询统计

提供该功能用于对全省、全市、全院、本部门已登记入系统的涉案物品信息 进行相关查询和统计分析操作。包含:涉案财物查询、全院涉案财物汇总、全市 涉案财物汇总等,并预留相关统计口,便于后续扩充统计。且数据可层层反查。

▲物品设置

提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时限和程序处置物品,履行手续通知保管部门:结案时应当对物品提出处置意见。

平台交互操作

提供该功能用于实现法院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与政法委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的物品信息共享,以及公检法三方和涉案财物保管中心的物品交互操作。具体包括涉案财物登记、入库保管中心、出库保管中心、借调、归还、移送、反馈和认定的功能。

2.7.1▲财务登记

提供法院的办案人员可以将涉案财物的信息登记入系统中,系统会通过数据 交换平台把需要交换的财物信息手续都共享到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上,政法委 可在平台上查看已登记的涉案财物信息。

2.7.2 财务入库

提供法院的办案人员可以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中申请中心入库,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把信息交换到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共享平台上。保管中心人员审核相关手续和信息合格后,可确认入库并生成《涉案财物入库清单》,反馈入库信息至法院;不合格反馈退回信息至法院,法院的办案人员可补全手续和信息重新提交入库申请。

2.7.3 财务出库

提供法院的办案人员可以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中申请中心出库,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把信息交换到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共享平台上。保管中心人员审核相关手续和信息合格后,可确认出库并生成《涉案财物出库清单》,反馈出库信息至法院;不合格反馈退回信息至法院,法院的办案人员可补全手续和信息重新提交出库申请。

2.7.4 财务借调

提供法院的办案人员可以通过涉案财务管理系统对物品进行借调申请,申请的数据和手续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提交到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集中保管中心的工作人员审核信息和手续确认无误后,生成《涉案财物借调清单》确认借调;若不合格,退回反馈信息至法院的涉案款物系统中。

2.7.5 财务归还

提供法院的办案人员可以通过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申请归还借调的物品,申请的数据和手续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提交到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平台。集中保管中心的工作人员审核信息和手续确认无误后,生成《涉案财物归还清单》确认归还;若不合格,退回反馈信息至法院的涉案款物系统中。

2.7.6 财务移送

涉案财物需要移送给其他单位时,提供法院可以通过涉案财务管理系统进行 物品移交操作,同时移送涉案财物的处置权。

2.7.7 财务反馈

提供法院对刑事案件在审判和裁定后,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及处理涉案财物意见。通过数据交换把需要的手续和信息共享到涉案财物共享平台上,流转到对应部门,反馈信息至法院的同时将涉案财物权属变更信息发至保管中心。对不应当处理的提出另外处理意见,退回公安检察院处理。扣押款物为金钱时,法院只是向公安或检察院直接返回生效法律文书和扣押物品处置意见,由公安或检察院直接向财政移送。

2.7.8 财务确认

提供法院的办案人员可以通过涉案财务管理系统查看由检察院移送过来的 涉案财物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可认定和接收涉案财物,并与法院审判系统中的 案件进行关联。

与业务系统融合

2.8.1 与法院综合门户平台融合

提供该功能将涉案款物接收、物品出入库审批等信息与现有法院综合门户集成,办理法官可以在门户中进行接收、审批等操作,即提醒了法官也方便了办理法官。

2.8.2 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融合

提供该功能将审判系统进行改造,实现与审判系统融合、在案件流程节点中增加涉案款物节点,该节点可纳入审判流程管理,实现管控。

涉案款物关联案件后,该节点自动获取该案款物信息,在该节点中法官可以 反馈涉案款物信息、移送卷宗信息、可进行入库、出库、处置、反馈操作,无需 再进入涉案款物系统。 款物信息中,公安、检察院移送卷宗信息可复用入卷。

三、技术要求

(一) 系统架构和部署方式

1. 系统架构

参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来建设实现,本项目系统 架构设计必须满足数据安全存储、网络安全防范,确保安全、可控、高效、稳定 的数据存储与交换服务。

2. 部署方式

系统部署在江苏法院云平台上。系统采用省法院集中部署,一级建库的模式, 在省法院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库。

(二) 部署环境安全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永中 Office 及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MySQL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三)系统整合集成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采购单位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所有系统开发需按照最高法院《15 技术规范》(采购方提供规范标准)要求 升级开发。

投标人必须承诺建成的系统必须与现有的全省案件系统等相关系统(审判、

<u>执行等系统)、以及省法院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所有</u> 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当中。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六) 运维要求

要求至少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等,并能够有效沟通。

要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七)验收要求

要求系统验收时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八)数据要求

中标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法院所有,必须无条件、无障碍的免费配合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采购人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如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 采购人要求开展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 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强制要求之一。

(九)接口要求

本项目设计要考虑到与江苏法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做好各种预案,保 障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系统应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 二次开发、各系统间无缝衔接、以及法院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

(十) 实施要求

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项目分两年预算支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 为项目预付款:

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免费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二) 工期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软件功能,技术规格和项目 进度确认并签订合同。合同签定后四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如 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 将减去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

由于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三) 验收要求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并 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 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五) 培训要求

应为使用该产品的第三方开发单位及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操作使用、故障排除等方面。

(六) 费用要求

- (1)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费用,包含与法院系统业务 集成及数据推送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包含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 修改费用。
- (2)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 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 (3)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必须免费完成。
- (4) 质保期后,投标人有维保的义务,投标人需提供免费维护期后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的比例说明。

其他

- 1、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业务的专业能力,自 2017 年 1 月(含)以来, 承建过类似软件项目。
- 2、投标人须组成专业的项目团队,要求人员分工合理,细致全面,完全响应需求,材料完整。列出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名单(需提供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
- 3、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方案包含业务模型、 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 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满足用户要求, 方案细致全面、合理, 技术可行性强, 体现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
- 4、项目管理方案: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要求每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

强。

- (1)分析实施要求,对实施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实施计划,并有相应的 质量管理计划。
- (2)制定整体进度计划,组织与人员保障有力,职责明确,总体进度计划与阶段计划时间上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
- (3)包含完整的质量保证计划、完整的配置变更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控制 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 (4)分析测试验收要求,对测试验收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测试与验收方案。
- (5)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需对项目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
- 5、服务保障体系方案: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总体服务框架、服务组织结构、质保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规划,提出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
- 6、培训计划: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包括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 7、运维费用: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维护期后,承诺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的比例。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现场演示

1、投标人演示人员和设备需在评标前到达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四楼等候区。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安排的顺序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15分钟。采购中心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演示内容如下:

- (1) 法检收案审查功能模块。可实现直接立案、数据关联引入,支持自动 入卷公诉材料。
 - (2) 社区矫正功能模块。实现调查委托、交付接收功能。

- (3)一审档案卷发送功能模块。在审理过程中向其他司法单位发送阅卷通知,实现一审档案卷获取,一审档案卷通过政法平台发送给其他司法单位的功能。
- (4)物品登记功能模块。登记涉案财物基本信息及相关案件和当事人信息 (可嵌入审判系统个案功能中,直接在审判系统个案功能中登记涉案财物信息, 提交院内出入库申请),并针对具体涉案财物提交院内出入库申请。
- (5)物品入库功能模块。各级领导对承办人、立案人员在案件中(涉案款物系统可独立发起入库申请),提交的院内入库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包括入库审批。
- 2、投标人需在"法人授权书"中注明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不接受非注明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10分)						
报价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二、商务部分	分 (30 分)					
	投标人具有 IS09001、IS027001、IS0/IEC20000 系列管理体 系证书每一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6分				
软件开发 能力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投产品具有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招标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而该投标文件中能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和效果,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符合要求),有一个得3分,最多6分。	6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含)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软件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分				
项目管理 团队	投标人须列出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名单(需提供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了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得3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同类型重复提供不重复得分,最高得3分。	6分				
三、技术部分(45分)						
总体技术指标	根据技术方案的业务模型、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等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中,所有方面任意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所有方面均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在均符合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方案中技术架构或者系统对接方案有任意一项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技术架构及系统对接方案这两项均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5 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	18 分				

		1
	响应状况综合打分,按照招标文件中"四、项目需求",所	
	投产品软件功能和技术要求指标均满足要求的得 14 分;其	
	中打"▲"项为主要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参	
	数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项的主要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系统截图或证明,否	
	则按负偏离处理。。	
75 U XX TH	项目管理每项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	
项目管理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单项最高得分2分,总体不超	10分
方案	过 10 分。	
运搬费	投标人承诺免费维护期后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	
运维费用	的比例,比例小于等于 4%得 6 分,大于 4%小于等于 6%得 4	6分
比例承诺	分,大于6%小于等于8%得2分,大于8%不得分。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总体服务框架、服务组织结	
即夕/口险	构、质保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规划,提出详细的服务保	
服务保障	障体系方案。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	3分
体系	│ 行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 │	
	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训方	
培训方案	式、培训计划安排的全面性、合理性,方案细致全面、合理,	3分
	完全响应需求。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四、演示部分(15分)

根据现场功能演示进行评分。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需以系统或系统原型演示。以 PPT、图片、视频演示最高得 7.5 分,即乘以系数 0.5)。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点	得分说明	分值
1	政法协同办 案服务平台	法检收案审查功能模块。可实现直接立案、数据关联引入,支持自动入卷公诉材料。	功能满足要求, 演示内容合理 得3分,未演示 完成或不符合 要求不得分。	3分
2	政法协同办 案服务平台	社区矫正功能模块。实现调查委托、交付接收功能。	功能满足要求, 演示内容合理 得3分,未演示 完成或不符合 要求不得分。	3分
3	政法协同办 案服务平台	一审档案卷发送功能模块。 在审理过程中向其他司法单 位发送阅卷通知,实现一审 档案卷获取,一审档案卷通 过政法平台发送给其他司法 单位的功能。	功能满足要求, 演示内容合理 得3分,未演示 完成或不符合 要求不得分。	3分
4	涉案款物管 理系统	物品登记功能模块。登记涉 案财物基本信息及相关案件	功能满足要求, 演示内容合理	3分

		和当事人信息(可嵌入审判 系统个案功能中,直接在审 判系统个案功能中登记涉案 财物信息,提交院内出入库 申请),并针对具体涉案财物 提交院内出入库申请。	得3分,未演示 完成或不符合 要求不得分。	
5	涉案款物管 理系统	物品入库功能模块。各级领导对承办人、立案人员在案件中(涉案款物系统可独立发起入库申请),提交的院内入库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包括入库审批。	功能满足要求, 演示内容合理 得3分,未演示 完成或不符合 要求不得分。	3分

说明:以上所有认证、证明等证明性材料均需提供有效的扫描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名	3 稍	₹:	
招	标编	計 号	<u>.</u>	
投材	示人名	3称	:	
日		期	:	
投	标	人:	: _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三、法人授权书

四、投标函

-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联合体协议
- 八、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u>十一、开标一览表</u>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u>三、法人授权书</u>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
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单位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_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_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	<u>CA 电子公章)</u>	
单位地址:		_
日期:		
备注一 如果我公司(单位)	中标,请按以下信息寄送中标通知	书
1. 联系人:		
2. 寄送地址:		
3. 联系电话:		
备注二 我公司(单位)委托进	行现场演示的人员为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四、投标函

致:	江苏省政府	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JSZC-G		号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	戈方	(投标	际人的名称),全权处理
本沙	大项目投标的	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	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	件规定的各项要	求,向买力	方提供所需货物	与服务。
	2. 我们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	将合同授	予最低报价的投	标人。
	3. 我们已详细	细审核全部招标	文件及其在	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
含糊	明不清或误解	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	从规定的开标日	期起遵循和	本投标文件,并有	生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
满之	工前均具有约束	束力。			
	5. 如果在开	际后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内排	敞回投标或中标	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
的抄	是标保证金可	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	方提供贵方可能	另外要求的	的与投标有关的	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
证到	成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	是真实的、	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向	中标,我方将根护	居招标文件	的规定,严格履	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仍	保证在招标文件	件规定的时间完	成项目,图	交付买方验收、	使用。
	8. 与本投标有	有关的正式通讯:	地址为:		
	地	址:			
	山区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列	千户行:			
	账	户:			
	日	期:	年	月日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 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

公章):

日期:

七、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 1、我们<u>(供应商 1)</u>,(供应商 2) ,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u>(编号全称)</u>,(项目全称)</sub>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 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八、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证明材 料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 务要求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培训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其他	•••••	

<u>十一、开标一览表</u>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民币:元)

日期: _____年___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灰疑供应冏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力:	邮编:
×C	- 1 11 - 7/14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